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

提名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：

（五）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六）中共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七）中国人民银行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女；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
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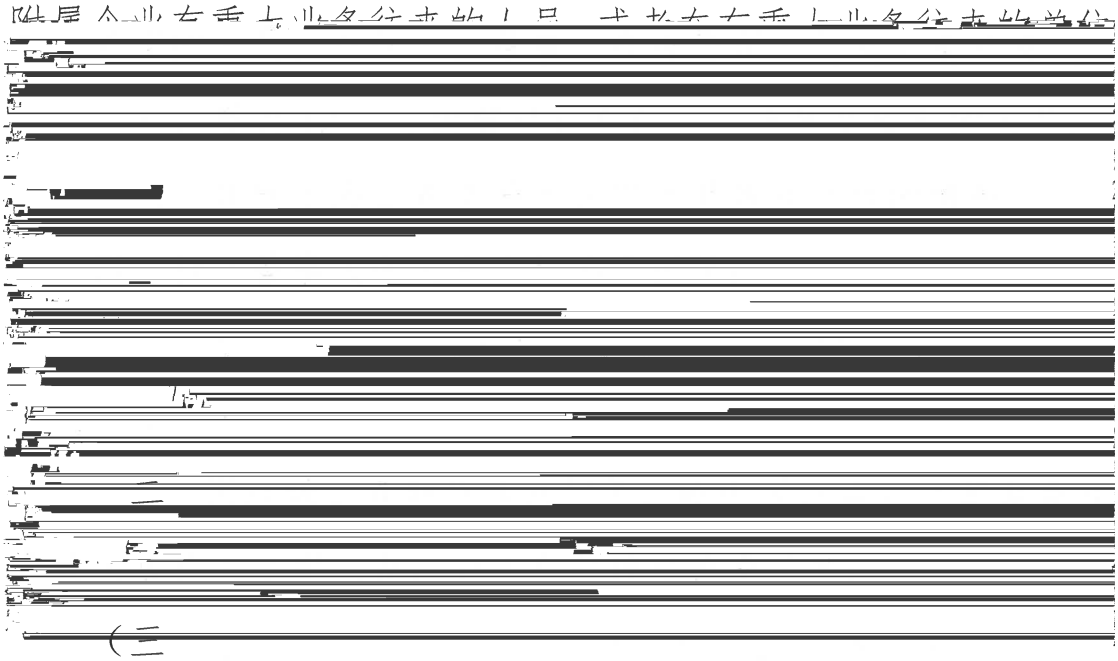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三

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（八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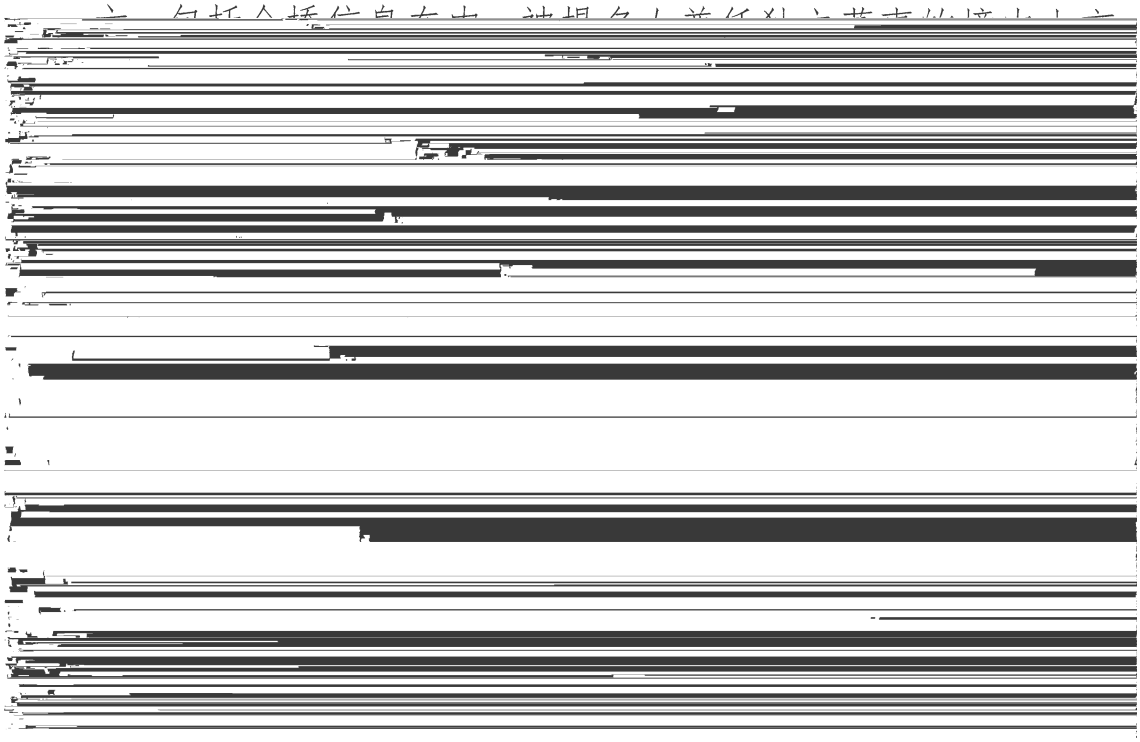

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，被提名人在金桥信息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。

七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具备注册会计师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八、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。

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桥信息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

提名 ：

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